

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中心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江苏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)》的议案(公告编号:2018-023)，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注册设立江苏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)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设立研发中心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2 号)。

目前，研发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江苏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3MA1X12640G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
C6 栋 10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韩晓秋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08 月 08 日

营业期限：2018 年 08 月 08 日至*****

经营范围：医药技术研发；化妆品、保健用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、销售；检测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